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鑑
定
證

號碼: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鑑定地點

桃園市立 _____ 國民中學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3.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專 長 樂 器: _____

考試時間：

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上	08:10 09:40	共同科目 聽寫 樂理	
午	10:00 12:00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 視唱	
下	13:00 17:00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 視唱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二、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三、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 (例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 四、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 五、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六、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七、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的扣成績。
- 八、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